

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目的和意义

中国白酒与白兰地、威士忌、郎姆酒、伏特加和金酒构成了世界六大蒸馏酒。我国白酒独具风格，具有丰富的不可比拟的风味，经过千百年的历史传承，成为居民饮食生活、文化交流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

酱香型白酒独具风格，蜚声中外，其酱香突出，幽雅细致，酒体醇厚，回味悠长，清澈透明，色泽微黄。而随着酱酒群体的不断增加，酱香型白酒在整个白酒行业份额的占比在持续增长，正在走向更广阔的消费市场。近年来，酱酒中的年份酒深受消费者的喜爱，因为独特的定位属性，年份越长的酱酒更受到追求高品质消费群体的关注。但由于缺少相关标准，导致市场上真假年份酒共存，消费者难以辨别。

包括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拥有从种植、酿造、储存、物流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，依据市场调查和消费者对于酱香型年份白酒的需求，开发了10年和15年酱香型白酒。此标准规定了成义烧坊酱香型年份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标签等内容，填补了关于酱香型年份白酒标准的空白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6月，该团体标准立项。

2022年6月，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国内科研院所和技术机构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经过调研、收集资料，又对不同年份酱酒产品进行多次检验，并将样品送到检测部门进行感官、理化指标检验和年份酒特征图谱检验分析，最终确定各项指标，起草标准讨论稿。经标准起草小组多次论证，于2022年7月份形成标准草案。

2022年7月15日，召开团体标准专家意见征询会，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，中检众联认证公司，检科集团，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，中国农业大学有关专家，对标准草案进行审阅，提出专家建议。

2022年7月中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022年7月19日至8月18日，标准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公开征求意见。

2022年8月20日，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组织召开《成义烧坊年份酒》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。专家组一致同意团体标准名称调整为《成义烧坊酱香型年份白酒》，标准通过审查，建议尽快发布实施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目前我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层面，有《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《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》等标准。但国家标准对于具有年份特征的酱香型白酒没有详细要求。团体标准层面，有《T/CBJ 2101—2019 白酒年份酒》、

《T/CNFIA 145—2022 原包装陈酿年份白酒[瓶（坛）贮年份酒]》等标准。但这些标准不聚焦酱香型白酒，缺少酱香型白酒的理化指标。

因此，按 GB/ 1.1 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其他相关标准编写规范中的有关要求 and 规定进行编制。在《成义烧坊年份酒》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在结合《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《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》基础上，对企业实际产品的感官和理化检测，确定成义烧坊酱香型年份白酒的术语定义，以及 10 年和 15 年产品的感官指标（色泽和外观、香气、口味、风格）和理化指标要求（酒精度、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、己酸乙酯、固形物）。

四、技术指标的确定

术语和定义中，在参考《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》中对酱香型白酒术语定义的基础上，强调了传统固态发酵酿造，分轮次按质摘酒，以贮存五年及以上基酒勾调而成。同时，根据本标准中产品的定位和分类情况，增加了：标注年份为所用主体基酒加权平均酒龄（所定义年份酒应采用主体基酒总量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 85%，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），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本品典型风格特征，为酱香型年份白酒的发展提供了标准支撑。

技术要求中，提出了生产要求、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、评判体系和净含量等提出了要求。其中：生产要求中规定基酒应达到 GB/T 26760 优级。生产企业应持续生产酱香型白酒二十年以上、具备相应的基酒储存量、生产能力(生产装备及窖池数量等)，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，通过 ISO 22000、ISO 9001 和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认证。感官要求中进一步细化了对 10 年和 15 年产品的色泽和外观、香气、口味、风格的要求。理化要求中，对 10 年和 15 年产品分别提出总酸(以乙酸计)、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、己酸乙酯等要求，均高于《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》中对优级产品的要求。

同时，为了体现年份酒的真材实料，特别提出了产品追溯要求，即：基酒生产应详细记录原料及生产工艺等相关信息，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。每批次年份酒应记录勾调所用各种年份基酒的名称、质量等级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年份酒的生产应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控制，完整保留原辅料验收、制曲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运输等各环节的详细记录。